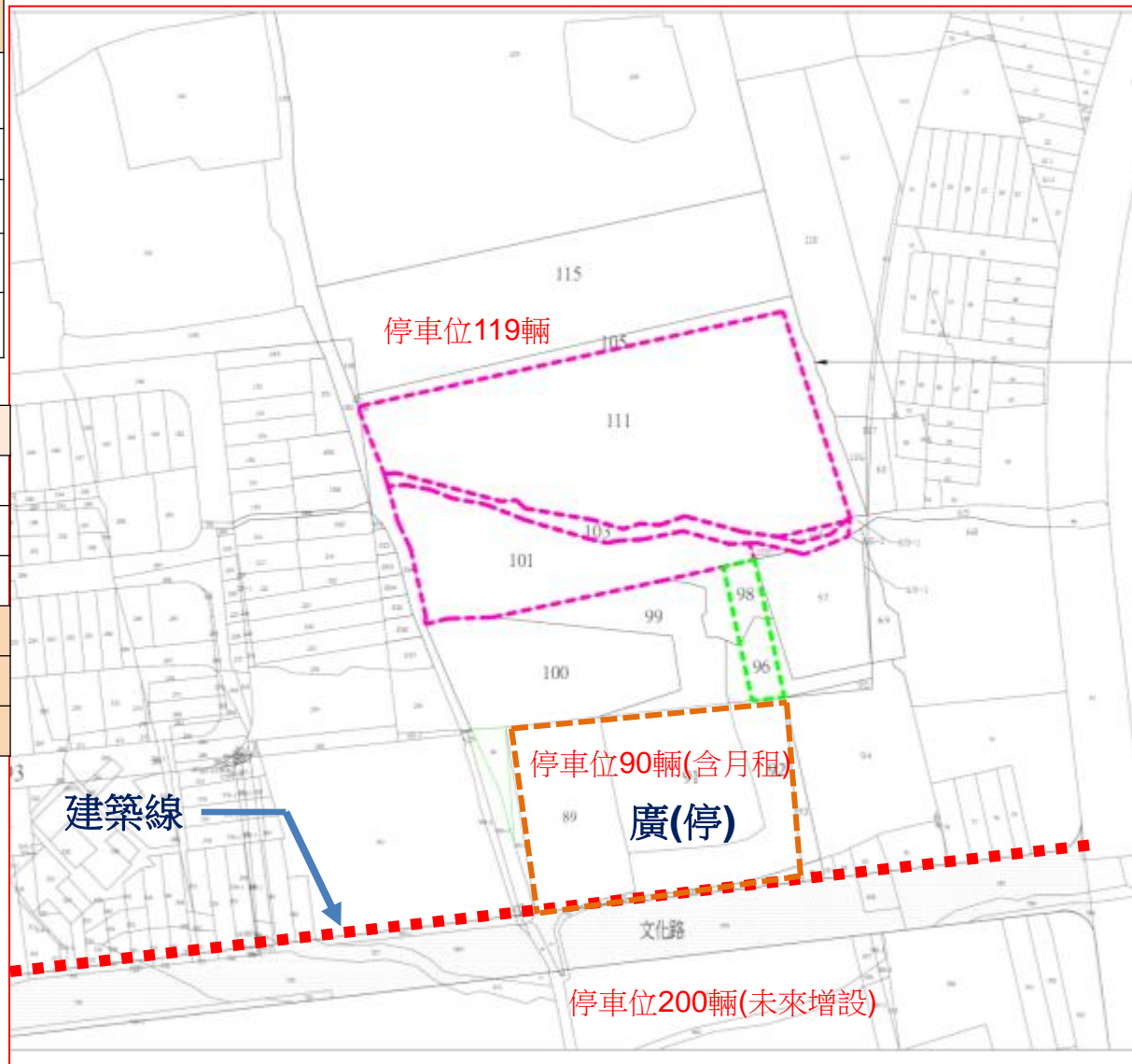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土地清冊

項次	地號	面積(M2)	所有權人
1	101	1529.79	三峽區公所
2	103	301.68	三峽區公所
3	111	4335.53	三峽區公所
	合計	6167	

項次	地號	所有權人
1	96	清水祖師公
2	98	清水祖師公
3	99	清水祖師公
4	100	老聖王公
5	105	清水祖師公(水溝)
6	115	三峽區公所(停車場)



課題1：都市計畫法第51條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。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。因此，本基地左側之既有通路（文化路210巷）無法指定建築線。



